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2日，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位置坐标为30.200509N，114.876352E。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在原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对石灰石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新设备（膨润土生产线不变）。年加工生产6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万吨膨润土。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汇总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废气	雷磨工序进料、雷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实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破碎工序进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喷淋降尘+车间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喷淋降尘+车间密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中间仓、成品仓粉尘	颗粒物	采用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采用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雷磨工序粉尘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旱厕收集，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和菜地	实际旱厕收集不外排，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和菜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实际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全厂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主要有雷蒙磨工序、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各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和菜地。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声压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屏山村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标志标识；

2、完善雨污管网，建设露天堆场周边截排水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

3、加强物料的定置管理，禁止室外无遮掩堆存；

4、完善厂区进出口道路的硬化和洒水降尘措施，并设置冲洗平台；

5、规范建设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6、完善成品仓卸料口处的防尘措施；加强破碎工序中破碎机、筛分机降尘措施的管理，切实保证有效运行，在不能保证湿法生产的情况下，建议建设布袋除尘装置，集中收尘；

7、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处理台账及联单管理制度；

8、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详见附件。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8月22日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柯勤田	大冶久泰	副总经理	13451057561	柯勤田
	刘之伟	大冶久泰	生产厂长	13545543188	刘之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柯勤田	湖北久泰	高工	13807251662	柯勤田
	江 (查) 行	湖北久泰	高工	15707256696	江 (查) 行
	吴能华	武汉长绿集团	工程师	13872652508	吴能华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何艳华	黄石市城市环境	工程师	13597612578	何艳华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3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1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石灰石粉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环境检测报告；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1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膨润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6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万吨膨润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6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万吨膨润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p> <p>2、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关于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大冶市分局，冶环审函[2022]37号，2022年3月2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排放标准

1、废气：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	颗粒物	15m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周界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详见表1-4；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一、项目概况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精细化研发深加工生产膨润土、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等系列产品，是湖北地区较大的综合性非金属原料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占地面积约 20 亩，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 1 号。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黄石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6 月取得大冶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冶环审函[2016]106 号），后于 2018 年通过环保验收。2021 年为了提高设备生产能力、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能，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同一地点进行技术改造，在原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对石灰石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新设备（膨润土生产线不变），并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37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 1 号，其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4.876352，N30.200509。经现场踏堪与调查，项目所在地北侧约 270m 柯陈；西侧约 45m 屏山村；西南侧约 275m 为刘继保；南侧约 405m 为胡邵庄细屋，西侧约 11km 为保安湖。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中基本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整个厂区大体分为 3 大功能区域，即仓储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有办公楼和宿舍，仓储区位于厂区西南部，为原料堆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厂区南部还设有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原产能不变的基础上，拆除现有 2 条低产能加工生产线，更换为 2 条节

能加工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破碎设备改造升级，购置相应的新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淘汰设备）。年加工生产 6 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 万吨膨润土。项目只对石灰石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膨润土生产线不变。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磨粉车间	1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0m ²	1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拆除原有项目 2 套雷蒙磨机，更换为新的 2 套雷蒙磨机，石灰石粉及配套生产线改造升级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2 处，堆场路面硬化，石灰石原料堆场三面围挡，采取遮盖措施，面积约 2000m ² ；膨润土原料仓三面围挡，设置顶棚，面积约 2000m ²	2 处，堆场路面硬化，石灰石原料堆场三面围挡，采取遮盖措施，面积约 2000m ² ；膨润土原料仓三面围挡，设置顶棚，面积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成品料仓	5 座料仓，每座容量 150t	6 座料仓，每座容量 150t	增加 1 座，五用一备	部分依托
	生活办公用房	3 栋，砖混结构，包含员工办公、休息	3 栋，砖混结构，包含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废气	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堆场	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	增加 4 套除	部分依托

处理工程	路面硬化，石灰石堆场三面围挡、采取覆盖措施，膨润土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堆场定期洒水等措施；破碎工序进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喷淋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粉工序进料粉尘、雷蒙磨机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中间仓、成品仓顶部采用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路面硬化，石灰石堆场三面围挡、采取覆盖措施，膨润土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堆场定期洒水等措施；破碎工序进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喷淋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粉工序进料粉尘、雷蒙磨机产生的粉尘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中间仓、成品仓顶部采用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雷磨工序粉尘经同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	尘器；中间仓、成品仓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工程	加装消音减振设施、选低噪声设备、绿化隔声	加装消音减振设施、选低噪声设备、绿化隔声	与环评一致	部分依托

经过核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

3、项目生产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在原产能不变的基础上，拆除现有2条低产能加工生产线，更换为2条节能加工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破碎设备改造升级，购置相应的新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及淘汰设备）。其余均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产能不变，只对石灰石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膨润土生产线不变。年加工生产6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万吨膨润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技改前后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全厂产量	实际全厂产量
1	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	t/a	60000	60000
2	膨润土	t/a	60000	60000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雷蒙磨	套	3	4	增加一台，三用一备
2	振动给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鄂式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反击式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开箱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筛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7	中间仓	座	2	6	增加 4 座
8	成品仓	座	5	6	增加 1 座，五用一备
9	铲车	辆	3	3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目标	规模	方位、距离	变化情况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柯陈	200 户	北侧 270 米	与环评一致	GB3095-2012 二类区
		屏山村	25 户	西侧 45 米	与环评一致	
		刘继保	80 户	西南侧 275 米	与环评一致	
		胡邵庄细屋	100 户	南侧 405 米	与环评一致	
2	水	保安湖	/	西侧 11km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屏山村	25 户	西侧 45 米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石灰石	吨/年	60003	60003	与环评一致
2	膨润土	吨/年	60003	60003	与环评一致
3	水	吨/年	1204.5	1204.5	与环评一致
4	电	万 kWh/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表 2-6 和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分类		补充新鲜水量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d)	耗损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废水排放量 (m ³ /d)
1	生产用水	喷淋降尘用水	10	0	10	10	0	0
2	用水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60	0	60	6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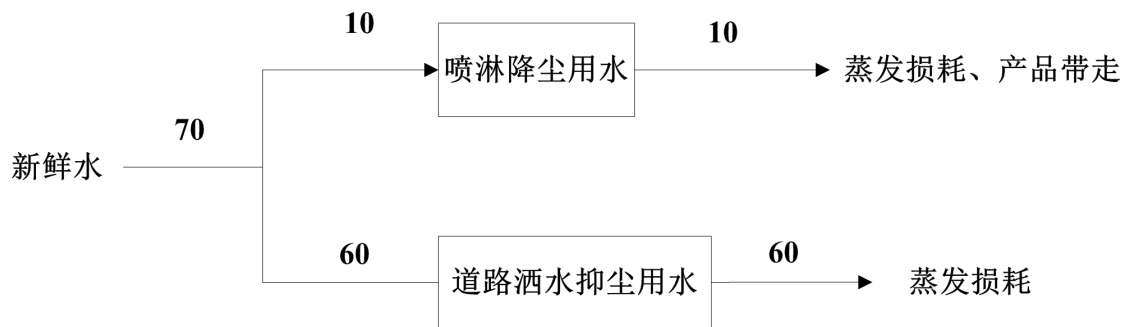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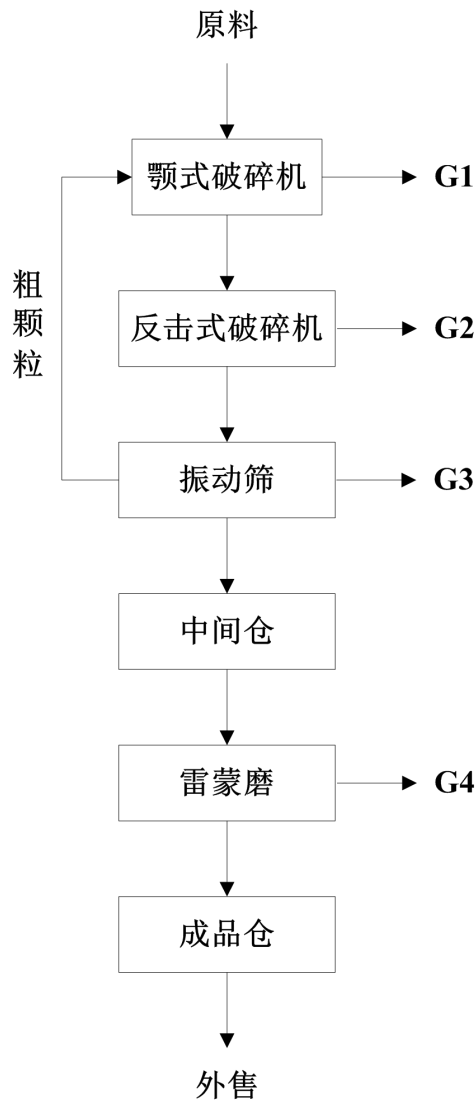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节点图

石灰石块由厂区外运至项目原料场内，在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运至颚式破碎机破碎，再进入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加工后的原料经振动筛筛分后，粗颗粒重新回到颚式破碎机破碎，细颗粒送至中间仓暂存，然后细颗粒由振动给料机均匀的送到雷蒙磨机进行研磨，粉磨后的产品送入成品仓储存后外售。

1、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不外排
	喷淋降尘废水	SS	蒸发损耗、产品带走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废气	雷蒙磨产生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固废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雷蒙磨等	Leq(A)	合理布局、设备加装防震垫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对比要素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化
2	规模	年加工生产 6 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 万吨膨润土	年加工生产 6 万吨轻质碳酸钙(石灰石粉)、6 万吨膨润土	无变化
3	地点	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 1 号	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 1 号	无变化
4	采用的工艺	石灰石块由厂区外运至项目原料场内,在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运至颚式破碎机破碎,再进入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加工后的原料经振动筛筛分后,粗颗粒重新回到颚式破碎机破碎,细颗粒送至中间仓暂存,然后细颗粒由振动给料机均匀的送到雷蒙磨机进行研磨,粉磨后的产品送入成品仓储存后外售。	石灰石块由厂区外运至项目原料场内,在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运至颚式破碎机破碎,再进入反击式破碎机二次破碎,加工后的原料经振动筛筛分后,粗颗粒重新回到颚式破碎机破碎,细颗粒送至中间仓暂存,然后细颗粒由振动给料机均匀的送到雷蒙磨机进行研磨,粉磨后的产品送入成品仓储存后外售。	无变化
5	环保设施	废气:破碎工序进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喷淋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粉工序进料粉尘、雷蒙	废气:破碎工序进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取车间密闭、喷淋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粉工序进料	废气环保设施增加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中间仓、

	<p>磨机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中间仓、成品仓顶部采用仓顶式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 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 不外排。</p> <p>噪声: 加装消音减振设施、选低噪声设备、绿化隔声。</p> <p>固废: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粉尘、雷蒙磨机产生的粉尘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中间仓、成品仓顶部采用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与雷磨工序粉尘经同一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 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 不外排。</p> <p>噪声: 加装消音减振设施、选低噪声设备、绿化隔声。</p> <p>固废: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成品仓粉尘由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由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中部分发生调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生产工序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车辆清洗沉淀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破碎、筛分、雷蒙磨产生的粉尘等。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1)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并且厂房封闭。

(2) 雷蒙磨工序进料粉尘

雷蒙磨工序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雷蒙磨粉尘

因雷蒙磨机全密闭，产生的粉尘先经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管道连接到袋式除尘设施，和进料工序经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 中间仓、成品仓粉尘

中间仓、成品仓为密闭容器，废气由顶部排气口排出。采用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1) 进料、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实际厂房封闭，设置了喷淋系统抑尘。

(2) 雷蒙磨工序进料粉尘

雷蒙磨工序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 雷蒙磨粉尘

项目实际产生的粉尘先经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管道连接到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和雷蒙磨工序进料粉尘经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4) 中间仓、成品仓粉尘

中间仓、成品仓为密闭容器，废气由顶部排气口排出。采用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进料工序、雷蒙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平均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筛分工序喷淋装置



破碎筛分工序喷淋装置



厂房外喷淋装置



环保除尘雾泡机



环保除尘雾泡机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



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合理布置、设备加装防震垫、距离衰减、种植绿化、车间设备尽量远离西侧厂界等降噪措施。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屏山村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资料，本工程固体废物产生与去向见表 3-1，危险废物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别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油类	液态	T, I	0.2	0	交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及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要求：

为了减小废物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可依托马路对面公司总部危废暂存间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暂存间内废物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①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③面积：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将危废暂存间的面积设置为 5m²。

(2) 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物的二次污染。

(3) 控制要求

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计，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在危废收集、暂存和管理过程，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贮存危废，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项目危废均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⑥应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对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情况进行记录和申报。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环境风险防范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为确保在储存过程中废机油泄漏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危废暂存间四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0cm 的防渗围堰，同时应设置不锈钢托盘，将废机油储存容器放置在不锈钢托盘上，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并配备相应的吸污设施。并对事故状态下围堰收集的泄漏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处理单位

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外送处理的危废严禁向环境排放；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示标牌；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②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晒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③危险废物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合。

④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相关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环办[2009]51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对各类危废按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同时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⑥项目所用机油应根据使用量适当储存，做好购买记录台账，并定期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六、监测点位图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 3-2、3-3。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0	0
2	废气治理	各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	70	70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噪设施	4	4
4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	1
5	厂区绿化	厂区种植绿化	5	5
6	合计	-	80	80

表 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雷磨工序 进料、雷 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实际集气罩+脉冲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破碎工序 进料、破 碎筛分	颗粒物	喷淋降尘+车间密闭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喷淋降尘+车 间密闭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已落实
	中间仓、 成品仓粉 尘	颗粒物	采用仓顶式袋式除尘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采用仓顶脉冲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与雷磨工序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 油	化粪池收集处理，用 于浇灌附近农田和菜 地	实际化粪池收集处 理，用于浇灌附近 农田和菜地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 减振基础、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实际采取墙体隔 声、安装减振基础、 消声器、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的平 面布置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湖北鄂东废油处 置有限责任公司处 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和安全 要求配备相应的消 防、安全设施成立事 故应急小组，定期组 织应急演练等。	实际设置危废暂存 间，对危废按要求 进行安全贮存，并 按照有关消防和安 全要求配备相应的 消防、安全设施成 立事故应急小组，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等。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种植	绿化种植	已落实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本项目提出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文件关于《关于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37 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 1 号。主要是在在原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对石灰石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现有 2 条低产能加工生产线，更换为 2 条节能加工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破碎设备改造升级，购置相应的新设备，膨润土生产线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注意作息时间，采取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建筑垃圾余土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施工阶段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轻对附近区域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各排污节点的废气排放源污染治理

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不外排。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废机油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6、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辖区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准予批复文件（冶环审函[2022]37号，2022年3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4-1所示。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1	施工期要注意作息时间，采取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建筑垃圾余土及时清运等有效措	已落实

	施切实做好施工阶段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轻对附近区域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各排污节点的废气排放源污染治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不外排。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废机油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已落实
6	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5-1 检测类型、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 1996	电子天平 MS304TS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 1995	电子天平 MS304TS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表示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二、质控措施				
<p>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p> <p>(1) 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技术要求执行；</p> <p>(2)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p> <p>(3) 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p> <p>(4)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p> <p>(6) 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控；</p> <p>(7)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对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1 屏山村监测点	环境噪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生产制造类”中产品产量核算法(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根据2022年8月11日~12日的运行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负荷(%)
2022年8月11日	石灰石	60000t/a	200	183	91.5
	膨润土	60000t/a	200	175	87.5
2022年8月12日	石灰石	60000t/a	200	180	90
	膨润土	60000t/a	200	170	85

通过上表可知, 2022年8月11日~12日连续两天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85%~91.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满足国家对污染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要求, 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H=15m)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43	41	42	42
含湿量, %		0.8	1.0	0.9	0.9	/
动压, Pa		4	3	4	4	/

	烟气流速, m/s	2.2	1.9	2.2	2.1	/										
标干流量, m ³ /h		52	45	52	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 ³ 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9.00×10 ⁻⁴	<1.04×10 ⁻³	<9.93×10 ⁻⁴	3.5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46	45	45	45	/										
	含湿量, %	1.0	1.1	1.0	1.0	/										
	动压, Pa	5	3	4	4	/										
	烟气流速, m/s	2.5	1.9	2.2	2.2	/										
标干流量, m ³ /h		58	45	52	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9.00×10 ⁻⁴	<1.04×10 ⁻³	<1.03×10 ⁻³	3.5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p>检测结果表明:雷蒙磨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³)。</p> <p>检测结果统计平均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平均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td> <td>标准流量(m³/h)</td> <td>51</td> </tr> <tr> <td>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td> <td><20</td> </tr> <tr> <td>颗粒物排放速率(kg/h)</td> <td>0.001</td> </tr> </tbody> </table> <p>各排气筒排放量统计如下:</p>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值	◎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标准流量(m ³ /h)	5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值														
◎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标准流量(m ³ /h)	5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1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统计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雷蒙磨车间	DA001	颗粒物	0.001	4800	0.0048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059	0.117	0.195
第二次		0.058	0.136	0.214	0.136
第三次		0.078	0.136	0.175	0.116
最大值		0.078	0.136	0.214	0.136
标准限值		1.0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058	0.136	0.232
第二次		0.058	0.136	0.214	0.097
第三次		0.039	0.136	0.234	0.097
最大值		0.058	0.136	0.234	0.097
标准限值		1.0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08月	第一次	40.7	99.4	东南	2.1

11日	第二次	40.3	99.4	东南	2.1
	第三次	39.1	99.5	东南	2.1
2022年08月12日	第一次	38.6	99.5	东南	1.1
	第二次	39.3	99.5	东南	1.1
	第三次	40.1	99.4	东南	1.1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点位	昼间 (12:00~14:00)	夜间 (23:00~次日01:00)	昼间 (11:30~13:00)	夜间 (22:00~23:30)
▲1东侧厂界外 1m	55.8	46.8	55.4	46.5
▲2南侧厂界外 1m	57.6	47.6	57.4	47.3
▲3西侧厂界外 1m	59.8	49.7	59.2	49.0
▲4北侧厂界外 1m	57.7	46.8	57.1	46.3
△1屏山村监测点	52.7	46.8	52.4	46.3
标准限值(GB 12348-2008)	2类：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类：昼间70 dB(A)；夜间55dB(A)			
标准限值(GB 3096-2008)	2类：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屏山村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获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关于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37 号）。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安环部，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较完善，但环保技术培训还有待加强。

四、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规范处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较好，该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较全，环保规章制度需进一点完善。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报告

表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八、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表 8-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采样口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废气量、排 放速率	每年不少于 一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厂界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每年不少于 一次

2、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外各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N1~N4），每季度监测 1 次。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雷蒙磨工序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雷蒙磨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雷蒙磨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平均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5-90dB（A）之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屏山村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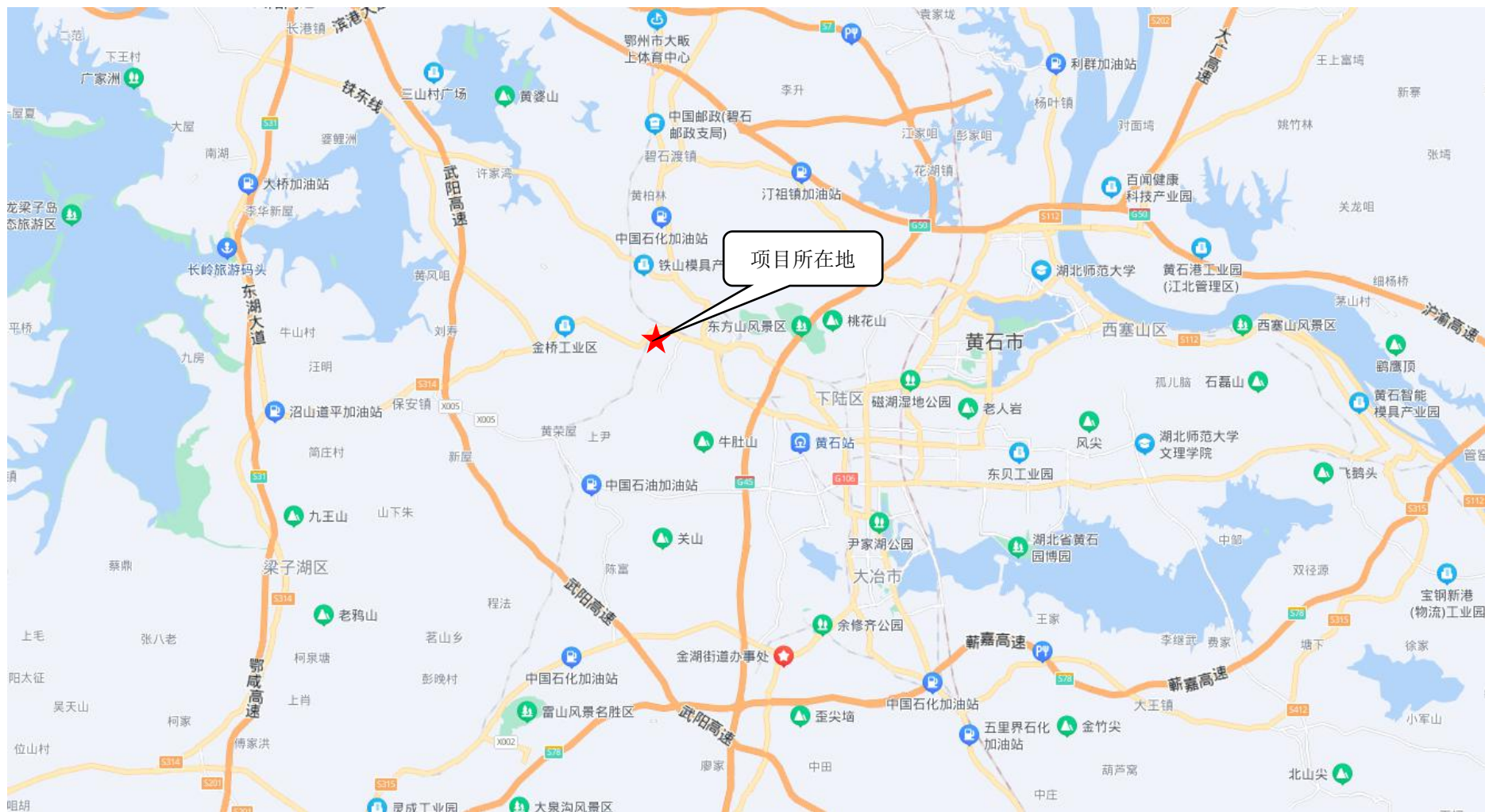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20281744618655K001Z。排污许可证中未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进一步优化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 2、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现象。
-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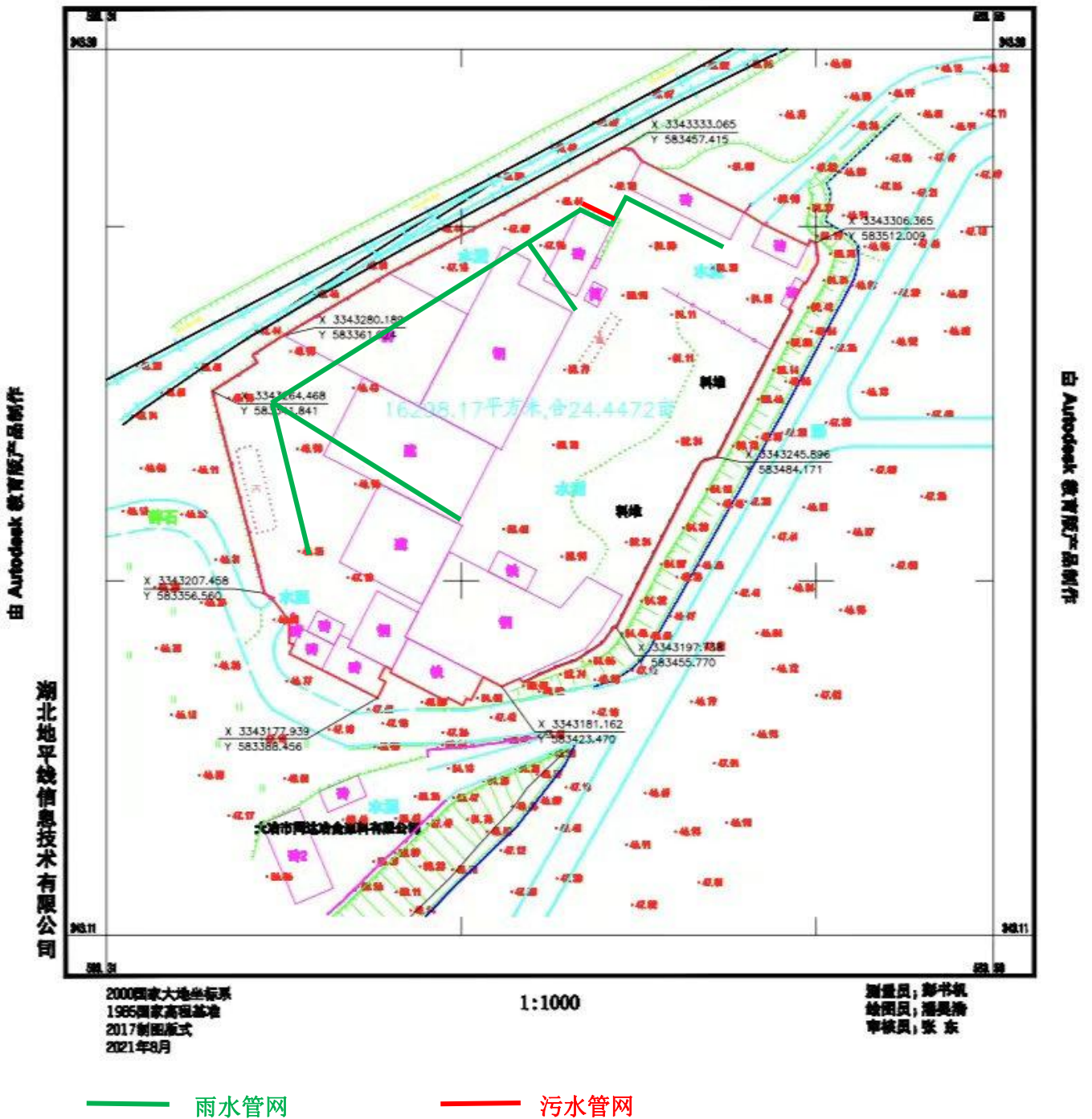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定界图

343.111-583.312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冶环审函[2022]37号

关于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1号。主要是在在原产能不变的基础上，对石灰石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现有2条低产能加工生产线，更换为2条节能加工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破碎设备改造升级，购置相应的新设备，膨润土生产线不变。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

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注意作息时间，采取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建筑垃圾余土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施工阶段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轻对附近区域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各排污节点的废气排放源污染治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浇灌附近农田；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及物料带走，不外排。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废机油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6、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辖区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

冶环审函 [2016]106 号

关于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峰山，主要是租用大冶市垚鑫矿产品有限公司 14000m² 场地及厂房，建设年产 6 万吨膨润土、6 万吨石灰石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厂房内设雷蒙磨机生产线 4 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证号 B201642028130991006），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旱厕、化粪池收集处理，再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肥田；原料堆场周围建设截排雨水沟，防止雨水冲刷。

2、物料破碎、磨粉、袋装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的厂房内，雷蒙磨粉机采用旋风集粉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破碎、装车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厂区道路、物料堆场、运输沿线等无组织粉尘产生点及时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安装隔声厂房内，并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车辆进出管理，控制车速并禁止鸣笛。

4、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等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5、采取种植草皮和乔木等措施，加强绿化，增加植被，积极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单位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还地桥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察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6年6月29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送：还地桥环保分局、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大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膨润土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大冶市还地桥屏峰山。占地面积为14000m²,总建筑面积5036.6m²。主要建筑物为1座厂房,建筑面积为3500m²,厂房从东到西包括2处原料堆场、1个磨粉车间;3栋厂区生活办公楼,其中办公区1的建筑面积为512m²,办公区2的建筑面积为317.6m²,办公区3的建筑面积为327m²;1座配电室,建筑面积为380m²;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绿化面积为1900m²。形成年产6万吨膨润土的规模。

(二)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黄石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于2016年6月29日获得大冶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冶环审函[2016]106号)。

项目于2016年06月开工,2016年12月竣工并调试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实际环保投资57.8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现有的1座厂房3条膨润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其他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根据生产需要,作了相应变更,具体见下表: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原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建设 6 条生产线。年产 6 万吨膨润土、6 万吨石灰石粉	建设 3 条生产线。只年产 6 万吨膨润土，石灰石粉不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磨粉时产生的粉尘由 2 套脉冲除尘器与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气体集中导入 16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储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均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除尘器出口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sim 13\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69\text{mg}/\text{m}^3\sim 0.34\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具有可接受性。

通过对厂区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区边界噪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经监测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 定期清扫地面尘土,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尘节点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 减少扬尘。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 加强环保培训, 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防止“跑、冒、滴、漏”, 杜绝环境事故, 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膨润土、石灰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专家组	曹阳	黄石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07233729
	乐静	黄石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72779972
建设单位	柯营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872133688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负荷 (%)
2022年8月 11日	石灰石	60000t/a	200	183	91.5
	膨润土	60000t/a	200	175	87.5
2022年8月 12日	石灰石	60000t/a	200	180	90
	膨润土	60000t/a	200	170	85

以上统计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281744618655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4461865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NDYR22081802

委托方	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还地桥镇屏山村屏山新村1号
项目名称	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审核者:	
授权签发者:	
签发日期:	2022.8.22

报告说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要求,于2022年08月11日—12日,对久泰石灰石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监测内容

表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雷蒙磨粉尘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2022年08月 11日—12日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昼间、夜间 各监测一次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1 屏山村监测点	环境噪声		

三、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MS304TS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S304TS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表示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四、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技术要求执行;

(2)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

(4)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5)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控;

(6)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 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059	0.117	0.195
第二次		0.058	0.136	0.214	0.136
第三次		0.078	0.136	0.175	0.116
最大值		0.078	0.136	0.214	0.136
标准限值		1.0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点位		○1 厂界上风 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第一次	0.058	0.136	0.232	0.097
	第二次	0.058	0.136	0.214	0.097
	第三次	0.039	0.136	0.234	0.097
	最大值	0.058	0.136	0.234	0.097
	标准限值	1.0			
备注	1. 标准限值为委托方提供,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监测时间					
2022年 08月11日	第一次	40.7	99.4	东南	2.1
	第二次	40.3	99.4	东南	2.1
	第三次	39.1	99.5	东南	2.1
2022年 08月12日	第一次	38.6	99.5	东南	1.1
	第二次	39.3	99.5	东南	1.1
	第三次	40.1	99.4	东南	1.1

表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C	43	41	42	42	/
	含湿量, %	0.8	1.0	0.9	0.9	/
	动压, Pa	4	3	4	4	/
	烟气流速, m/s	2.2	1.9	2.2	2.1	/

监测点位		◎1 雷蒙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H=15m)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2	45	52	5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9.00×10 ⁻⁴	<1.04×10 ⁻³	<9.93×10 ⁻⁴	3.5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46	45	45	45	/
	含湿量, %	1.0	1.1	1.0	1.0	/
	动压, Pa	5	3	4	4	/
	烟气流速, m/s	2.5	1.9	2.2	2.2	/
标干流量, m ³ /h		58	45	52	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9.00×10 ⁻⁴	<1.04×10 ⁻³	<1.03×10 ⁻³	3.5
备注		1.“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 3.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23:00	昼间	夜间
监测点位		(12:00~14:00)	~次日01:00)	(11:30~13:00)	(22:00~23:30)
▲1 东侧厂界外 1m		55.8	46.8	55.4	46.5
▲2 南侧厂界外 1m		57.6	47.6	57.4	47.3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2日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12:00~14:00)	夜间 (23:00 ~次日01:00)	昼间 (11:30~13:00)	夜间 (22:00~23:30)
▲3 西侧厂界外 1m	59.8	49.7	59.2	49.0
▲4 北侧厂界外 1m	57.7	46.8	57.1	46.3
△1 屏山村监测点	52.7	46.8	52.4	46.3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dB(A)			
标准限值 (GB 3096-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备注	1.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1、▲2、▲4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工业危险废物 HW08（废油）

处 置 协 议

甲方：大冶市久泰非金属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数量大约吨，以实际数量计算。

第二条：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处置费为__2500__元/吨，该价格包括税费，运输费。

2.2 付款原则为先付款后转运处置，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须预付处置费用__2500__元作为本协议的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即时退还或在履行本协议的后期折算为处置费用，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一车一结算。

第三条：合同期限

3.1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提前三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按实际量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2 如违反本合同 4.3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甲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题责任，不退还保证金。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柯水仙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团风支行营业室

帐号：17635101040006842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28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